

嘉義縣水上鄉嘉 175 線 3K+310 至 4K+296 道路拓寬工程執行情形有重大違失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嘉義縣政府為改善水上鄉嘉 175 線 3K+310 至 4K+296 道路寬度不足，影響行車安全問題，於 107 年 3 月辦理「水上鄉嘉 175 線 3K+310~4K+296 道路拓寬工程」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府提報計畫及工程履約管理均未盡周延，致執行結果未能達成將汽、機車分流之計畫目標，且因終止契約後又任由廠商繼續施作，衍生履約爭議及影響後續結算作業等情事，經陳報監察院，業由該院糾正嘉義縣政府。

審計室指出，嘉義縣政府於 106 年 8 月 25 日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經費 6,233 萬元(中央補助款 4,544 萬餘元、地方自籌款 739 萬餘元及臺南市政府代辦經費 948 萬餘元)辦理上揭工程，規劃里程 3K+310 至 4K+110 拓寬為 18 公尺，4K+110 至 4K+296 拓寬為 15 公尺，車道配置採雙向各 1 個快車道及 1 個機車道，經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發包施工(契約金額 3,945 萬元)，於同年 4 月 10 日開工，履約期限 270 日曆天，施工期間因廠商延誤履約情節重大，該府遂通知廠商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終止契約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08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該府未覈實提報計畫，且未經核准即施作非核定路段，又施工階段未經周延考量，致施作後之機車道未達法令規定寬度，另終止契約後，任由廠商繼續施作未完成工項，衍生履約爭議致無法辦理就地結算；嘉義縣水上鄉公所於 91 年即完成工程用地徵收，惟未積極處理補償費發放錯誤問題，而無法依規定拆除里程 3K+400 至 3K+460 路段占用南下機車道之地上建築物，致該路段未能配置機車道，造成汽、機車爭道，無法達成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之計畫目標，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09 年 9 月 29 日通知嘉義縣縣長查明妥處，並報告監察院，嗣經該院立案調查後，業於 110 年 4 月 19 日糾正嘉義縣政府。(詳監察院公報第 3220 期)



嘉義縣水上鄉嘉 175 線 3K+400 至 3K+460 路段
(108 年 11 月 25 日拍攝)